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 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《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议案资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；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2013 年修订)》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华卫良 _____

苗 莉 _____

蔡雪辉 _____

2021年8月3日